

服务合同

甲方(全称): 夏邑县人民医院
乙方(全称): 河南迪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夏邑县人民医院心脏远程移动监护系统服务采购 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咨询服务内容

1.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心脏远程移动监护系统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咨询、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等。
2. 乙方因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咨询服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咨询报告或相关成果文件。

第二条 咨询服务期限

1. 本合同的咨询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7 月 至 2028 年 7 月。
2. 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服务期限的,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三条 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的咨询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185000 元 (大写: 壹佰壹拾捌万伍仟元整)。
2. 甲方应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支付方式: 按年度支付服务费。
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咨询服务费用后,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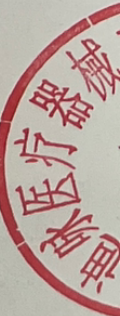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有权监督乙方的咨询服务工作,并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
 - 2) 因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咨询服务工作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3) 因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 4) 对乙方提交的咨询报告或相关成果文件进行认真审核,并及时提出反馈意见。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咨询服务工作相关的资料和信息。
 - 2) 因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咨询服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咨询报告或相关成果文件。
 - 3) 因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 4) 因根据甲方的反馈意见,及时对咨询报告或相关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和完善。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 双方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2. 本保密条款的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终止后。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2.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咨询服务费用，每逾期一天，因按照未支付金额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咨询服务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咨询服务费用，同时乙方应按照咨询服务费用总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解除因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
2.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本合同自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涉及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第九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